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2015 年修改通报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2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
第 3 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
第 9 节 船级的授予、保持、暂停、取消与恢复	7
第 10 节 证书与报告	8
附录 1 需使用英文缩写的附加标志	8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9
第 2 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9
第 3 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9
第 4 节 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检验	11
第 5 节 轮机检验	11
第 8 节 其他	11
附录 1 船体结构腐蚀磨损控制值	11
附录 5 载重线标志的勘划	12
第 6 章 附加标志检验	13
第 4 节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的检验	13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1节 一般规定

2.1.1 适用范围

2.1.1.1 本规则适用于除条例船^①以外的国内航行海船。此类船舶也可以申请CSA入级符号，但应符合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的要求。

2.1.1.4 本规则不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及以后新建的国内航行条例船；按本规则2015年7月1日以前入级的国内航行条例船可继续适用本规则。

2.1.4 定义

2.1.4.1 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定义如下：

(24) 条例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规定的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100人以上的客船、载重量1000吨以上的油船、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3.1 一般规定

2.3.1.2 当船舶申请入级时，CCS 将按船舶的航行区域、用途和船型，以及各有关方提供的其他标准予以核定，并授予1个或多个附加标志。附加标志一般采用中文，需使用英文缩写的附加标志见本章附录4。

2.3.1.4 附加标志分为必需和可选性附加标志，按适用，包括除特别说明，涉及船体及船舶用途和类型、航区限制、货物与装载特性、特殊特征性能、特殊检验等附加标志一般加注在★CSAD符号之后，涉及自动控制、轮机特殊设备和系统、冷藏装置、环境保护和货物冷藏装置和安全管理等类别的附加标志一般加注在★CSMD符号之后。授予的附加标志，加注在入级符号之后，附加标志说明内的相关标志排列在该附加标志之后。

2.3.1.6 本规则适用于新船附加标志的授予，现有船舶在本规则生效后，如附加标志发生变化，且适用技术要求未作变化，附加标志可结合证书的换发进行相应调整。

2.3.3 附加标志

2.3.3.1 特殊任务和船舶类型附加标志

(3) 非机动船舶，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加注“非机动”或“Non Propulsion”标志。

船舶用途和类型附加标志

表2.3.2.1(1)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1. 客船和干货船			
普通干货船	General Dry Cargo Ship	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但不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冷藏货船、水泥运输船、牲畜运输船、从事木材制品运输船和从事碎木运输船、甲板货船、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的双舷侧普通干货船。 对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的普通干货船，则在该船型附加标志后加注“双舷侧”标志，并用“，”与其分隔，如普通干货船，双舷侧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
双舷侧普通干货船	General Dry Cargo Ship, Double Side Skin	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	
木材制品运输船	Forest Product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木材制品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① 见本章2.1.4.1(24)定义。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2. 液货船			
油船	Oil Tanker	授予载运原油或石油产品的单壳结构船舶,并按装运油类的闪点,分别加注: ①闪点>60℃; ②闪点≤60℃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第2篇第6章
双壳油船	Oil Tanker, Double Hull	授予具有双壳,单甲板小尺度舱口,载运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其内、外壳之间的最小距离大于等于760mm,并按装运油类的闪点,分别加注: ①闪点>60℃; ②闪点≤60℃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第2篇第5章
化学品液货船 1型/2型/3型	Chemical Tanker Type1/Type2/Type3	授予类似油船,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所列的液体货品的船舶。对于1986.7.1及之后建造的船舶,根据载运化学品类别分别加如下标志: ①1型/Type 1: 载运对环境或安全有非常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舱和独立液舱。 ②2型/Type 2: 载运有相当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舱和独立液舱。 ③3型/Type 3: 载运有足够严重危险的化学物,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舱和独立液舱。 对于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述1型/2型/3型分别由I型/II型/III型替代。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液化气体船— 1G/2G/2PG/3G 型	Liquefied Gas Carrier— Type 1G/2G/2PG/3G	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货品的船舶。对于1986年7月1日及之后建造并符合IGC规则的船舶,根据所采取的防漏保护措施尚应分别加注如下标志: ①Type 1G: 采用最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 ②Type 2G: 采用中等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 Type 2PG: 适用L≤150m,采用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且货物装载于释放阀最大调定值(MARVS)至少为0.7MPa表压力,设计温度为-55℃或以上的C型独立液货舱; ③Type 3G: 采用中等防漏保护措施的货物。 对于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并符合GC规则的船舶,上述Type 1G/Type 2G/Type 2PG/Type 3G分别由Type IG/Type IIG/IIPG/Type IIIG替代。 根据货物围护系统的型式,应分别加注如下附加标志: A型独立液货舱 Type A Independent Tank B型独立液货舱 Type B Independent Tank C型独立液货舱 Type C Independent Tank 整体液货舱 Integral Tank 薄膜液货舱 Membrane Tank 半薄膜液货舱 Semi-membrane Tank 内部绝热液货舱 Internal insulation Tank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石油沥青船	Asphalt Carrier	专门装运熔化的散装石油沥青的船舶,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并标注如下标志: ①独立液货舱: Independent tank, 或; ②整体液货舱: Integral tank ③最高货物温度: Maximum Cargo Temperature≤×××℃ ④闪点超过60℃: F.P.>60℃ 如满足《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2篇第2章第24节要求,可授予Thermal stress calculation(温度应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第8篇第10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力计算)附加标志 对具有满足规范规定间距要求的双壳船舶,可加注标志“Double Hull”并用“.”与其分隔,如 Asphalt Carrier, Double Hull	
4. 特殊任务船			
具有油回收设备和回收油贮存舱及排放设备的浮油回收船	Oil Recovery Ship with Recovered Oil Tank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海船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3 章
具有油回收设备,但是不具有回收油贮存舱及排放设备的浮油回收船	Oil Recovery Ship without Recovered Oil Tank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海船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3 章
具有油回收设备,回收闪点高于 60℃浮油的浮油回收船	Oil Recovery Ship not suitable for products with a flashpoint of 60℃ and less.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海船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3 章
冷藏货船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授予具有货物制冷装置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半潜船	Semi-Submersible Heavy Lift Vessel	在装卸作业或操作需要时能呈半潜状态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15 章
近海工程支持船	Offshore Engineering Support Ship	为海洋工程作业提供多功能支持的船舶,如结构物海上安装、检验、维修,以及水下机器人作业、潜水作业等。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5. 拖船、工程船、驳船和其他近海或港内船舶			
起重船	Floating Crane	甲板上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的船舶,并应加注“起重设备(Lifting appliance)”标注。对在非远海航区内作业的起重船,授予下列作业航区附加标志: (1) 在近海航区内作业: Lifting Within Greater Coastal Service ; (2) 在沿海航区内作业: Lifting Within Coastal Service; (3) 在遮蔽航区内作业: Lifting Within Sheltered Water Service; (4) 仅在港口水域作业: Lifting Within Harbor.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13 章、《船舶和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打桩船	Pile Driving Barge	授予在甲板端上设有打桩设备,专为水上工程打桩用的驳船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13+12 章及有关要求
驳船	Barge	授予本身无动力或只设简单的推进装置,依靠拖船或推船带动的或由载驳船运输的平底船 未设置用于航行目的的主推进设备的船舶。对于专门载运固定货物,根据需要,可采用“×驳”标识,其中:×—特定货物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12 章

2.3.3.2 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航区限制附加标志

表 2.3.3.2(1)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航线	××-×× Service	在特定航线上航行,如海安-海口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2.3.3.3 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

(1) 根据规范特别给定条件建造的船舶,对货物条件提出特别限定要求,可分别授予相应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该附加标志一般加注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

(2) 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 2.3.3.3。

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

表 2.3.3.3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闪点 $\leq 60^{\circ}\text{C}$	F.P. $\leq 60^{\circ}\text{C}$	对于按装运闪点(闭式试验)不超过 60°C 原油和石油产品设计和布置的船舶,在相应的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加注该标志,如油船,闪点不超过 60°C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5章或第6章
闪点 $> 60^{\circ}\text{C}$	F.P. $> 60^{\circ}\text{C}$	对于按装运闪点(闭式试验)超过 60°C 原油和石油产品设计和布置的船舶,在相应的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加注该标志,如滑油运输船,闪点超过 60°C	
货物温度 $\leq \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Cargo Temperature $\leq \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对于按货物最高温度设计和布置的液货船,在相应的船型标志之后,加注该标志,以防止装载超过该限制温度的货物,如沥青船	适用规范或标准
可以 $\times\times\times$ 舱空舱	Holds Nos. $\times\times\times$ may be Empty	可指定空舱或间隔空舱装载的散货船,可授予该标志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8章
气体再液化	LG	液化气体船安装了经认可再液化或制冷设备,用于控制货物温度和压力,其安装和试验符合规范要求,可授予该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2.3.3.4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表 2.3.3.4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规范或标准
中文	英文		
可以 $\times\times\times$ 舱空舱	Holds Nos. $\times\times\times$ may be Empty	可指定空舱或间隔空舱装载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8章
抓斗装卸结构加强	Grab*(\times)	对货舱内底板、底边舱斜板最下列板和横舱壁的底板具有最大 \times 吨重的抓斗装卸货的结构加强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

2.3.3.5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表 2.3.3.5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特别定期检验	SAS	对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老龄船舶,采用每年度进行特别检验的制度,授予该标志	本规则第5章
螺旋桨轴状态监控	SCM	对螺旋桨轴在用润滑油进行各种测试分析掌握轴承磨损状态,确定润滑油的劣化状态 润滑油或水润滑的螺旋桨轴具有认可的轴封装置,并满足《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1篇第5章附录14《螺旋桨轴状况监控系统指南》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1篇第5章附录14
机械计划保养系统	PMS	实施符合CCS规范及制造厂的说明书制订维修保养计划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采用CCS批准的机械计划保养系统,以替代轮机特别检验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1篇第5章附录16

2.3.3.6 自动控制附加标志

自动控制附加标志

表 2.3.3.6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机器处所周期无人值班	AUT-0	推进装置由驾驶室控制站遥控,机器处所包括机舱集控站(室)周期性无人值班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7篇第3章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机器处所集中控制	MCC	船舶设置机舱集控站(室)和就地控制站,并在机电设备正常运行时,机舱集控站(室)连续有人值班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7篇第4章第2节
驾驶室遥控	BRC	主推进装置由驾驶室控制站遥控,机器处所连续有人值班的船舶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7篇第4章第3节

2.3.3.7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2)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2.3.3.7。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表 2.3.3.7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CNG Fuel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CNG Fuel	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规范》
LNG Fuel 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LNG Fuel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Dual Fuel 双燃料	双燃料 Dual Fuel	既可以以天然气为燃料,又可以燃烧燃油或者同时燃烧燃油和天然气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自卸货系统	Cargo Handling by Conveyer System	散货船装备有皮带传送设备,能自卸货物装备有货物传送设备,具有自装或卸货物能力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
Z 向型推进系统	Z-Propulsion	装有 Z 向型推进系统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3篇第11章
气体再液化	LG	液化气体运输船安装了经认可再液化或制冷设备,用于控制货物温度和压力,其安装和试验符合规范要求,可授予该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机器处所周期无人值班	AUT-0	推进装置由驾驶室控制站遥控,机器处所包括机舱集控站(室)周期性无人值班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7篇第3章
机器处所集中控制	MCC	机舱集控站(室)有人值班对机电设备进行监控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7篇第4章
驾驶室遥控	BRC	推进装置由驾驶室控制站控制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7篇第4章
集装箱安全系固	ECL	在甲板上装载集装箱,并且为系固人员安全进行特殊设计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22章
非机动推进	Non-propulsion	对未设置用于航行目的的推进设备,或已设置的推进机械仅用于侧推、作业操作或拖航时辅助推进等目的船舶,授予该标志,加注于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对于已有表明非机动性质的船型附加标志,如“驳船,油驳,箱形驳,浮船坞,泥驳,对开式泥驳”,不必再加注该标志	

2.3.3.8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

(1)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可授予满足 CCS 规范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船舶。环境保护附加标志和技术要求见表 2.3.3.8。

环境保护

表 2.3.3.8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燃油舱保护	FTP	总舱容 $\geq 600\text{m}^3$ 燃油舱按规定予以布置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对燃油舱设有双壳保护或者等效保护措施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8章第3节
压载水管理计划	BWMP	授予实施批准的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的船舶,根据该计划符合的标准,分别加注如下后缀标志。	《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指南》(2006)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①MEPC.127(53):符合MEPC.127(53)决议《压载水管理及制定压载水管理计划导则》; ②IMO A.868(20)。	

2.3.3.9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

(1) 对具有为载运冷藏货物的制冷系统的船舶,以及舱内载运冷藏集装箱的船舶,可分别授予相应的附加标志,并应符合《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5篇第1章至第3章的有关要求。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

表 2.3.3.9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货物冷藏(××货舱—××℃,海水最高温度××℃)	CRS(××hold-××℃ max.Sea Water Temperature ××℃)	冷藏装置在海水最高温度下能维持的最低温度或其范围,该标志加注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5篇第1章至第3章
水果保鲜	CF	载运水果货物的冷藏装置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速冻	Quick Freezing	安装了具有速冻能力的制冷装置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一般用于渔船	
舱内载运冷藏集装箱(××货舱), AC f/WC	CRC(××holds), AC f/WC	货舱内载运冷藏集装箱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适用于集装箱船。 AC—风冷式冷藏集装箱 f—制冷装置的同时使用系数 WC—水冷式冷藏集装箱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5篇第4章

2.3.3.9 安全管理附加标志

(1) 对实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船舶,并经CCS认证,可授予相应的附加标志。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附加标志

表 2.3.3.9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安全管理体系	NSM	船公司实行安全管理体系,且取得中国国内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船舶	《国内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第9节 船级的授予、保持、暂停、取消与恢复

2.9.1 船级授予与保持

2.9.1.4 当CCS有合理理由认为船舶在两次定期检验期间存在影响船级保持可能性时,CCS保留对船舶进行不定期检验的权力。不定期检验安排要求由CCS书面通知船东,船东应及时作出不定期检验安排,有义务支付相关费用。

2.9.2 船级暂停与取消

2.9.2.1 船级暂停:

- (3) 如下情况之一,将导致船级处于暂停程序和入级证书失效,除非验船师为完成这些检验已登轮:
- (4) ④当确认船舶在其检验到期之前,验船师业已登船,但在相应过期检验满意完成之前投入营运时。
- (5) 如由于出现超出船东或CCS正常控制能力的不可抗力的情况,船舶在港时无法及时完成到期检验项目导致船舶不在能够及时完成到期检验项目的港口,经船东申请,在满足下述条件下,CCS可同意船舶在保持船级情况下,直接航行到卸货港卸货,必要时,随后压载航行至将完成检验的港口:

第 10 节 证书与报告

2.10.2 证书有效期限

2.10.2.1 船舶入级证书的有效期限应自初次检验完成日或上次特别检验到期日起算应不超过5年。客船包括客滚船和客渡船以及船龄35年及以上船舶的入级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应超过4年。

附录 1 需使用英文缩写的附加标志

下列附加标志需使用英文缩写

序号	英文附加标志	中文
8	SAS	特别定期检验
9	CHS	船体循环检验
10	CMS	轮机循环检验
11	SCM	螺旋桨轴状态监控
12	ECM	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
13	PMS	机械计划保养系统
14	IGS	惰性气体系统
15	COW	原油洗舱
16	CBT	清洁压载舱
17	SBT	专用压载舱
18	VCS	蒸汽控制系统
19	VCS-T	蒸汽控制系统 中转
20	LG	气体再液化
21	AUT-0	机器处所周期无人值班
22	MCC	机器处所集中控制
23	BRC	驾驶室遥控
24	DP-1	1 级动力定位系统
25	DP-2	2 级动力定位系统
26	DP-3	3 级动力定位系统
27	OMBO	一人驾驶
28	Clean	洁净
29	FTP	燃油舱保护
30	GWC	灰水控制
31	NEC(II)	NO _x 排放控制(第 II 级)
32	NEC(III)	NO _x 排放控制(第 III 级)
33	SEC(I/II/III)	SO _x 排放控制
34	RSC	冷藏系统控制
35	AFS	防污底系统
36	GPR-	绿色护照
37	BWMP	压载水管理计划
38	CF	水果保鲜
39	NSM	安全管理体系
40	Green Ship 1/2/3	绿色船舶
41	EEDI(1/2/3)	船舶设计能效
42	SEEMP(1/2)	船舶营运能效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第2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5.2.4 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的检验

5.2.4.5 客船，客滚船以及船龄35年及以上的船舶坞内检验每2年进行一次。

5.2.10 临时检验

5.2.10.12 船舶发生下列情况时，船东或其代理人应申请临时检验：

(1) 船名、船籍港、船旗和船东或经营人变更；

5.2.10.23 临时检验根据情况可以是总体或部分的，应确保维修和任何换新业已有效地进行，且船舶及其设备继续适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5.2.12 特别定期检验

5.2.12.1 国内海船，在船舶达到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前后半年内，应进行初次特别定期检验，其后的特别定期检验应在证书的到期日前后三个月内完成。

5.2.12.2 在到达初次特别定期检验时，应在入级证书上加注“SAS”附加标志。

5.2.12.3 船舶从授予SAS标志之日起，其后的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范围与特别检验相同。

第3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5.3.4 特别检验

5.3.4.3 客船、客滚船的附加检验范围

客船、客滚船特别检验时最低测厚要求

表 5.3.4.3(2)

船龄小于等于 5 年	船龄大于 5 年但小于等于 10 年	船龄大于 10 年但小于等于 15 年	船龄大于 15 年
a 全船可疑区域	a 全船可疑区域	a 全船可疑区域	a 全船可疑区域
	b 船中 0.5L 范围的一个甲板横剖面	b 船中 0.5L 范围内不同压载水舱中的 2 个甲板横剖面	b 船中 0.5L 范围内至少 3 个压载水舱中的甲板横剖面
	c 选择轻重水线之间的舷侧外板	c 首尖舱内的构件	c 首、尾尖舱内的构件
		d 选择轻重水线之间的舷侧外板	d 整个船长范围内的所有露天主甲板和车辆甲板
			e 代表性的露天上层建筑甲板
			f 全船左、右舷轻重水线间的舷侧外板
			g 所有龙骨板和液舱后端及机器处所舱和液舱后端壁处的船底板
			h 用作车辆跳板的首尾门、舷门

5.3.4.4 油船(包括双壳油船)补充要求

油船(包括双壳油船)、矿砂/油船等兼用船特别检验时的测厚最低要求 表 5.3.4.4(4)①

船龄≤10 年的船舶	10 年<船龄≤15 年的船舶	船龄>15 年的船舶
1. 全船可疑区域	1. 全船可疑区域	1. 全船可疑区域
	2. 在货物区域： a) 每块甲板板； b) 2 个横剖面； c) 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2. 在货物区域： a) 每块甲板板； b) 3 个横剖面； c) 每块船底板
	3. 货物区域以外选择的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3. 对兼用船，所有货舱舱口盖和舱口围板(板和扶强材)
		4. 首尖舱和尾尖舱内的构件
		5. 整个船长范围内的所有露天主甲板

船龄≤10年的船舶	10年<船龄≤15年的船舶	船龄>15年的船舶
		6. 代表性的露天上层建筑甲板(尾楼、桥楼和首楼甲板)
		7. 所有货舱横舱壁在中间甲板处的列板和最下列板及其内部构件
		8. 全船左、右舷, 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9. 所有龙骨板及液舱后端、隔离舱和机器处所舱和液舱后端处的船底板
		10. 海底阀箱的板和验船师认为需要的舷外排出口处的外板

5.3.4.5 散货船(包括双壳散货船)补充要求

散货船(包括双壳散货船)在船体特别检验时厚度测量的最低要求 表 5.3.4.5(5) ①

船龄≤10年的船舶	10年<船龄≤15年的船舶	船龄>15年的船舶
1. 全船可疑区域	1. 全船可疑区域	1. 全船可疑区域
	2. 货物长度区域内: a. 货舱开口边线外每块甲板板; b. 货舱开口边线外2个横剖面, 其中一个剖面位于船中0.5L范围内; c. 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2. 货物长度区域内: a. 货舱开口边线外每块甲板板; b. 货舱开口边线外3个横剖面, 其中一个剖面位于船中0.5L范围内; c. 每块船底板
	3. 货物区域外选择的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3. 所有货舱舱口盖和舱口围板(板和扶强材)
		4. 首尖舱和尾尖舱内的构件
		5. 整个船长范围内的所有露天主甲板
		6. 代表性的露天上层建筑甲板(尾楼、桥楼和首楼甲板)
		7. 所有货舱横舱壁在中间甲板处的列板和最下列板及其内部构件
		8. 全船左、右舷, 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9. 所有龙骨板及液舱后端、隔离舱和机器处所舱和液舱后端处的船底板
		10. 海底阀箱的板和验船师认为需要的舷外排出口处的外板

5.3.4.6 化学品船补充要求

化学品船特别检验时的测厚最低要求

表 5.3.4.6(4) ①

船龄≤10年的船舶	10年<船龄≤15年的船舶	船龄>15年的船舶
1. 全船可疑区域	1. 全船可疑区域	1. 全船可疑区域
	2. 在货物区域: a) 每块甲板板; b) 2个横剖面。 c) 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2. 在货物区域: a) 每块甲板板; b) 3个横剖面; c) 每块船底板
	3. 货物区域以外选择的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3. 首尖舱和尾尖舱内的构件
		4. 整个船长范围内的所有露天主甲板
		5. 代表性的露天上层建筑甲板(尾楼、桥楼和首楼甲板)
		6. 所有货舱横舱壁在中间甲板处的列板和最下列板及其内部构件
		7. 全船左、右舷, 所有舷侧干湿交变列板
		8. 所有龙骨板及液舱后端、隔离舱和机器处所舱和液舱后端处的船底板
		9. 海底阀箱的板和验船师认为需要的舷外排出口处的外板

第 4 节 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检验

5.4.2 坞内检验

5.4.2.3 一般要求

(4) 舵的可见部分、舵销、舵轴及法兰和尾柱的可见部分应予以检查。为检查舵销，如验船师认为需要，应抬升舵叶或拆除舵销的检查孔板。舵轴承的间隙应予以测量并记录，舵轴承磨损间隙的极限值见本章附录2。检查舵叶是否存在腐蚀、裂纹、渗漏，必要时对舵叶进行测厚，如验船师怀疑舵叶水密性或修理后，应进行密性试验，试验要求按本规则第4章表4.2.3.4的规定。

5.4.3 水下检验

5.4.3.3 检验范围和报告

(1) 水下检验应能提供与正常坞内检验所能获得的相同的船底检验信息。水下检验的范围应尽实际可能与 5.4.2.3 所列检验项目相同，但对舵轴承间隙和油润滑尾管轴承间隙的测定，可根据运行历史、船上试验和油样分析予以特别考虑。这些特别考虑的事宜由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事先在水下检验申请中提出，以便 CCS 确认并同意有关水下检验所需布置。

第 5 节 轮机检验

5.5.5 螺旋桨轴与尾管轴检验

5.5.5.5 具有油润滑轴承的螺旋桨轴 5 年展期检验^①：

第 8 节 其他

5.8.1 现有船舶初次入级

5.8.1.1 一般要求

(1) 就本节而言，现有船舶包括下列已投入营运的船舶：

③ 由 CCS 检验的非入级船舶。

5.8.1.2 CCS 接受的船级社检验和 CCS 接受的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的船舶的初次检验

(2) 建造后尚未投入营运的船舶初次入级

① 图纸提交

a. 对已取得其他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船舶，申请船舶初次检验，船东应至少送交下列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 1 份供 CCS 核查：

(u) 对油轮还应附加提交下列图纸：

~~b) 舱内和甲板上货油管布置图；~~

~~(x) 船舶特殊特征的资料(适用时)；~~

~~(y) 船舶稳性资料包括完整稳性、分舱和破舱稳性(适用时)；~~

~~(z) 干舷计算书。~~

5.8.1.4 CCS 检验的非入级船舶的初次入级

附录 1 船体结构腐蚀磨损控制值

1 总纵强度衡准

1.1 除另有规定外，船长 $L \geq 65\text{m}$ 的船舶，船中 $0.4L$ 区域内在甲板处和船底处船体梁剖面模数应不小于 0.9 倍的《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06)对各类航区船舶所要求的船体梁剖面模数。

2 局部强度衡准

2.1 对于按 CCS1996 版、2001 版《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06)建造的船舶,船体各板材和构件的换新厚度应不小于原建造厚度乘以表 2.1 所列的百分数允许腐蚀磨损量应不小于原建造厚度乘表 2.1 所列百分比。

① 展期检验应在干船坞或上排进行。

2.2 对于按 CCS1996 版以前的《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建造的船舶，船体各板材和构件的**换新厚度应不小于原建造厚度乘以表 2.2 所列的百分数**允许腐蚀磨耗量应不小于原建造厚度乘表 2.2 所列百分比。

表 2.1

结构项目	腐蚀磨耗极限 最小换新厚度	
	$L \geq 90\text{m}$	$L < 90\text{m}$
① 强力甲板板、舷侧外板、舷顶列板、舳列板、船底外板、平板龙骨、内底板、连续纵舱壁、底边舱斜板、顶边舱斜板； ② 纵向连续主要构件，如甲板纵桁、舱口纵桁、舷侧纵桁、船底纵桁、舱壁纵桁、连续舱口围板等； ③ 横向主要构件，如舷侧肋骨腹板、强横梁、双层底实肋板、舱壁桁材、水密油密横隔板等； ④ 货舱内横舱壁板、舱壁顶凳底凳斜板、深舱的水密舱壁板；	20 80%	25 75%
其他板和构件，如开口线内甲板、甲板纵骨、舷侧纵骨、船底纵骨、内底纵骨、舱壁纵骨、舷侧肋骨面板、构件肘板、 舱口盖、非连续舱口围板、海底阀箱等	25 75%	30 70%
注：按《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设计并授予“重货加强”附加标志的散货船，其内底板的 腐蚀磨耗极限最小换新厚度可取为原建造厚度乘以75% 可取为25%。		

表 2.2

结构项目	腐蚀磨耗极限 最小换新厚度		
	远海航区	近海航区	沿海、遮蔽航区
强力甲板、舷侧和船底外板	25% 75%	30% 70%	35% 65%
纵向连续强力构件和强肋骨	25% 75%	30% 70%	35% 65%
主机、起重机、锚机底座	25% 75%	25% 75%	25% 75%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规定的其余构件	30% 70%	40% 60%	45% 55%

2.3 船体各板材和构件的腐蚀磨耗厚度应不大于 CCS 规范要求。

附录 5 载重线标志的勘划

2.5 客货船的载重线标志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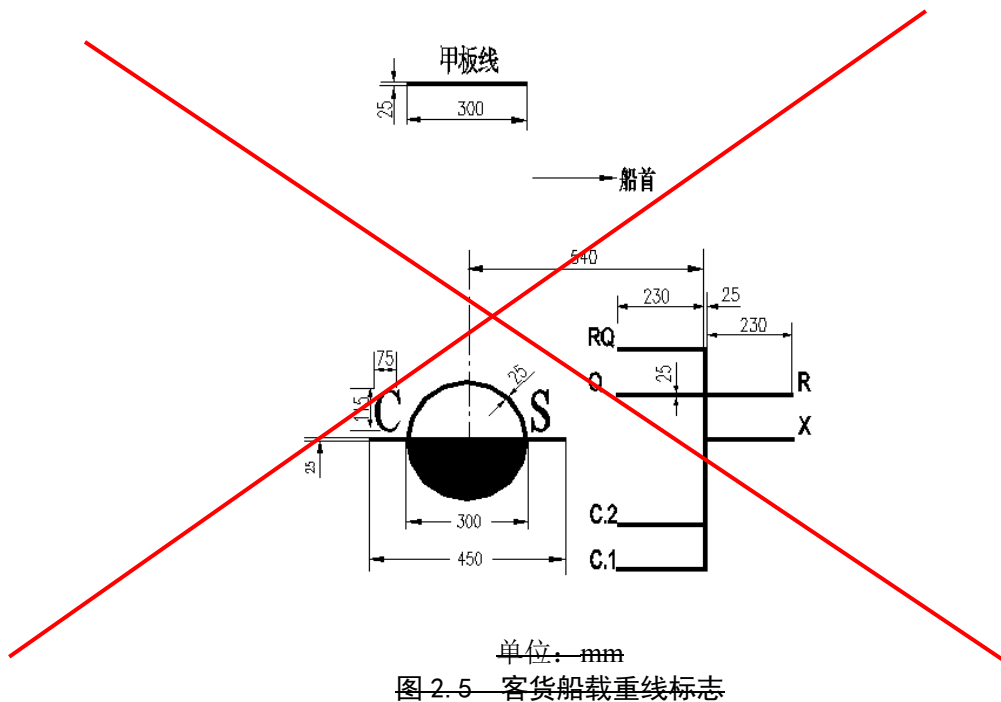


图 2.1~2.45 中符号意义如下:

- CS——中国船级社;
- RQ——热带淡水载重线;
- Q——夏季淡水载重线;
- R——热带载重线;
- X——夏季载重线;
- MRQ——热带淡水木材载重线;
- MQ——夏季淡水木材载重线;
- MR——热带木材载重线;
- MX——夏季木材载重线;
- C₁——客船分舱载重线;
- C₂——交替运载客货分舱载重线。

第 6 章 附加标志检验

第 4 节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的检验

6.4.1 洁净标志

6.4.1.2 初次入级

(3) 在完成初次检验并认为合格后,可对船舶授予临时-CLEAN 附加标志,该临时附加标志的有效期不超过 5 个月。

(4) 在临时附加标志的后 3 个月的有效期内,应对船舶符合本规则的总体状况进行复查,根据检验记录及船舶记录等资料以及必要时的现场检查,确认船舶构造布置及设备满足《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的要求。

(5) 复查完成后,将授予正式的 CLEAN 附加标志。